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7-6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 人	减少与规范 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等情形的承诺	除公司已经公开信息披露及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以及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未决事项。
上市公司	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的承诺	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12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若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天首发展应向日信投资一次性支付日信投资持有份额退出收益，该等收益=日信投资之实缴出资金额*（1+ N/365*13%）-累计已向日信投资分配的年度参考收益-天首发展累计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其中，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少于365，则 N=365；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少于365，N 为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合伙企业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应事先取得日信投资的同意，并且该等出售、转让等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向日信投资分配收益，届时日信投资有权优先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持有份额对应的财产。
	天首发展对吉林天首有限合伙人日信投资预期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	吉林天首每年应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日信投资持有份额年度投资预期收益率为13%/年（单利，下称“年度预期收益率”），吉林天首利润分配优先满足日信投资的年度预期收益率。若日信投资未按年度预期收益率获得足额分配的，天首发展应当向日信投资进行差额补足。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承担连带责任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收购日信投资所持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及实际控制人	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	本企业/本人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	控制人赵长寿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交易对方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赵长寿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天成矿业承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若天池铝业历史沿革中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出资缴足或其他权属纠纷的事宜，若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天成矿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天池矿业承诺：本次交易中天池矿业拟转让的债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债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债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作为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赵长寿承诺：对上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若存在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	诚信情况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天池集团、天成矿业、赵长寿	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和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天池集团、天成矿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1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75%股权质押及解除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75%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天池铝业75%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天池矿业、天成矿业、赵长寿	解除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	在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2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赵长寿作为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天成矿业	矿体估算储量与实际储量差异的承诺	天成矿业承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的实际开采矿体储量统计数据，与《关于<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8号）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数据对比，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11b）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90%；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22b）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8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编码：333）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60%。 对于储量差值（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储量数据乘以上述承诺相应比例减去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实际储量数据），实际储量每减少一万吨钼金属量，天成矿业应补偿给天首发展 3,000 万元，不满一万吨的部分以 3,000 万元/万吨为标准进行折算，上述补偿金额应当于储量差值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由天成矿业全额支付给天首发展。
天池集团、天池矿业、天成矿业、赵长寿	与天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天首资本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天首资本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与天首资本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